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08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准备有关材料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5日